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---

## 整改通知书

广东长江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申请“协航 301”、“协航 302”等两艘船航行港澳航线。经查：“协航 301”、“协航 302”原为广州市仕泰海运有限公司所有（原名“仕泰 16”、“仕泰 19”），且经营未滿一年，而你司未经同意，自行接收该两艘船并申报经营，违反了《关于加强水上运力调控促进水运市场稳定和发展的通知》（粤交水[2009]914号）中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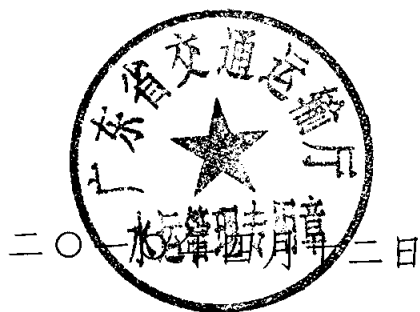
经研究，对你司发出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动态监管记分通知书》、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预警通知书》，并限期对公司内部管理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限为2010年4月12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。整改期间将暂停受理你司新增运力，变更、扩大经营范围等业务。整改完成后，请书面向我厅申请复查验收，待验收合格后，方能恢复受理上述业务事项。

请你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，切实加强管理，守法经营，保持诚信。我厅将加大监管力度，如你司的经营管理、

---

经营资质水平继续下降，我厅将依法采取进一步措施对你司进行处罚，直至取消你司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。

- 附：1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动态监管记分通知书  
2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预警通知书



抄送：广东海事局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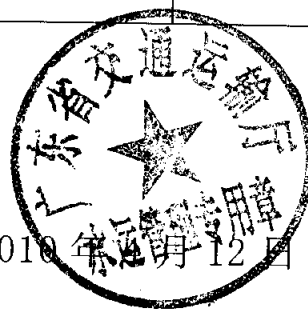
#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动态监管

## 记分通知书

广东长江船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》和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预警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你单位（个体经营者）的下列行为给予记分：

被记分行为	记分分值
你司申请投入“协航 301”、“协航 302”等两艘船航行港澳航线，其中“协航 301”、“协航 302”（原名“仕泰 16”、“仕泰 19”）为违规转让船舶，其行为符合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监管记分标准》中的第二条第四款“非法转让或变相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，接受船舶‘挂靠’经营的”。	6
合计记分分值	6



2010年12月12日

#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

## 预警通知书

广东长江船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》和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预警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你单位（个体经营者）已被列入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预警范围，预警等级为橙色，预警期从2010年4月12日至2011年3月31日止。

你单位（个体经营者）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，应进一步加强管理，依法经营，保障运输安全，有效保持经营资质条件。

预警期内，我们将加大监管力度，如你单位（个体经营者）的经营资质水平继续下降，我们将依法采取进一步措施，直至取消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。



# 广东长江船务有限公司

地址:广州市沿江中路352号华南大酒店15楼1512—17室 电话:(020)34400043 传真:(020)84259165 邮编:510220

## 检讨书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:

兹有广东长江船务有限公司经粤交水函[2004]425 号文批准成立,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,是一家专业从事水路运输的企业。2010年3月22日提交给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处办理一起业务过程中,只管企业眼前的经济利益,没有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颁布的有关规定,给广东水运市场造成极端恶劣的负面影响。在省厅水运处的指正、批评教育下,深刻的认识到加强法规意识和业务学习的重要性。目前本企业处于较为困难时期,为了以后的业务健康发展,我司态度诚恳,积极改正接受省交通厅的处罚。

致

  
广东长江船务有限公司  
2010年4月6日